

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四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发布的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办法”)附件 22《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》的规定, 现将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行)2025 年四季度第三支柱信息予以披露。

一、监管对资本的要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(含储备资本 2.5%)如下: (1)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.50%; (2)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.50%; (3)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.50%。

二、资产充足率及风险资产情况

按照办法规定来划分, 本行为非上市第二档商业银行, 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, 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, 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2807.48 万元, 一级资本净额 62807.48 万元, 资本净额 70198.52 万元, 风险加权资产 655474.04 万元,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.58%, 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.58%, 资本充足率为 10.71%;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497641.3 万元, 杠杆率为 4.19%。核心资本充足率、

一级资本充足率、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均优于监管部门要求的法定值。

江西都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9日